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抵押、质

押或保证，包括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但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公司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进行评估，对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公司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财务部负责，公司法务协助办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与公司有重要业务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互保单位；
- （二）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以上单位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

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为他人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或议案之前，或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公司财务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对该担保项目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论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复印件；
- （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八）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根据被担保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状况、信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对外担保项目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且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延期履行债务、拖欠利息等债务违约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有效处理的；
- （三）经营状况已经恶化、资信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四）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子公司除外）；

（五）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子公司除外）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审核确认。被担保方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权限与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会审

议的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未要求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订立担保合同，应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严格核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测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金额、范围；
- （五）担保的期限；
- （六）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办法；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法务，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的），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股东会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流程。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对办理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担保合同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做好有关被担保方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清理检查，

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对外担保的时效、期限。公司财务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当出现被担保方在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或是被担保方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方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总经理、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法务应将追偿情况通报总经理、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如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方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方进行追偿。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方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财务部、法务应当提请公司参与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除外)，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比照执行上述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